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黃宜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電子信箱：kc28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0121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解釋令各1份（37420602_1140121790_1_ATTACHMENT1.pdf、
37420602_1140121790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核釋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
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04148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以：「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：……四、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」。
- 三、旨揭解釋令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，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，得提敘一年薪級。其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標準，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所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曾任代理教師之認定方式辦理。

和平高中 11405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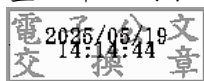


NBAA1146005656

四、檢附教育部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